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簡字第80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04年2月6日起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公司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；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訂契約為據。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就上開門號分別積欠新臺幣(下同)39,485元(電信費4,264元、小額付費18,550元、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16,671元)、36,016元(電信費10,850元、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25,166元)、31,900元(電信

費10,087元、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21,813元)，合計107,401元。遠傳、台灣大哥大公司已分別於110年12月9日、108年6月21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債權讓與與原告，並已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然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銷售確認單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知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,63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630元。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3 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洪季杏